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再抗字第1號

異 議 人 吳尚臻

視同異議人 吳素貞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吳江海等間請求分割遺產再審之訴事件，
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113年度家抗字第39號確定裁
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，徵收裁判費
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抗告不合
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抗告法院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仍
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
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吳江海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提
起再審之訴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家繼訴再字第2號裁定（下
稱2號裁定）駁回其訴。異議人對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
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異議人
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11月4日寄存送達異
議人，於同年月14日下午12時生送達效力，異議人迄至同年
月25日仍未繳納，此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家抗字第39號
事件全卷核閱無誤，則依前說明，本院因認其抗告不合法，
於同年月26日以113年度家抗字第3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
駁回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人以其已繳納第一審再
審裁判費，抗告法院不得一味命其補費為由，對原裁定提出
異議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01

法 官 廖穗蓁

02

法 官 李佳芳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5

書記官 卓佳儀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